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05號

原告 欣達柏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松裕

訴訟代理人 黃柏璋律師

被告 謝松仁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，始足認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4641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雖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（下稱系爭鼓山戶籍址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司促字卷第21頁），然被告收受支付命令後所提聲明異議狀記載其住所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被告復於113年11月20日提出答辯狀表示其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2（審訴卷第36

頁），並稱本件應由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等語，堪認系爭鼓山
戶籍址並非被告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事實之
住所地。茲因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左營
區，是本件應由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
（審訴卷第115頁）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